目 录

[前 言 1](#_Toc507663273)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全国高校违反党纪案例 2](#_Toc507663274)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40](#_Toc507663275)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全国高校违反法律案例 68](#_Toc507663276)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全国高校其他违规违纪案例 90](#_Toc507663277)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学校纪委收集了全国高校违规违纪违法等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供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进行警示教育。

汇编中所选案例，主要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高校违反党的六大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例，旨在用发生在高校的典型案例教育我校党员干部，要牢记宗旨，严守纪律，以案说法，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做到知红线、明底线、筑防线。高校警示典型案例汇编内容丰富、教育深刻，为我校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提供鲜活的教材。

目前，省委决定在全省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要求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三严三实”原则，把自己摆进去。全校各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警示案例汇编材料，用好这个活教材。要以案明誓，坚定不移做到绝对忠诚；要以案促学，坚定不移筑牢理想信念；要以案为戒，坚定不移严守纪律规矩；要以案剖析，坚定不移深化作风建设；要以案探源，坚定不移营造清正风气；要以案自省，坚定不移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2018年5月

#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全国高校违反党纪案例

1.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亚等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和组织纪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刘亚和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刘亚在6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取酬126.6万元。刘亚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情况，未向组织报告，兼职取酬未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申报，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和组织纪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原院长汤谷良在担任院长期间，先后在4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兼职取酬合计人民币152.9万元、港币120万元。汤谷良虽向学校报告了兼职，但隐瞒了取酬问题，还多次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擅自延长出访时间和更改行程路线，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其妻子、女儿往返美国机票费用，严重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组织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中兼职取酬、不得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不得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中央三令五申，教育部开展过多次治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校长施建军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等问题未能有效制止并查处，导致学校发生的违规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造成不良影响负有领导责任。2015年12月，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刘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分别给予王玲和施建军党内警告处分。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研究决定，给予汤谷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追缴其违规兼职所得。（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西安医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唐俊琪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

西安医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唐俊琪在任职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违规购买超标公车；利用职权为他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生活纪律。其行为已严重违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6年7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唐俊琪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将其退休待遇由正厅级降为副厅级。（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处长（副处级）吴凯民违反廉洁纪律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处长（副处级）吴凯民收受承建商好处费。2005年至2007年，吴凯民在担任学院新校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基建处副处长（正科级）以及后勤集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期间，在负责学院基建有关项目过程中，收受相关承建商好处费3万余元。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6月7日将吴凯民涉受贿问题移交学院处理。2016年8月，吴凯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免去后勤保障处处长职务，降为正科级非领导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4.安徽大学现代实验技术中心主任谢安建违反廉洁纪律

2012年前后，谢安建在担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期间，接受设备供应商的钱款、礼品和吃请，违反廉洁纪律。2014年，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未经招标，采取虚拟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的方式，以45.9万元价格购买浙江某公司实验室废弃物暂存柜1台，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标法律法规，作为时任处长，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8月，谢安建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免去现代实验技术中心主任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5.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系教师陈继银违反廉洁纪律

2014年9月，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系教师陈继银带队组织学生赴合肥观摩演出，通过多领学生补助、超额支付住宿费等方式侵占学生活动经费4133元。2015年3月，陈继银带队组织学生赴黄山采风，冒领学生补助费2000元。违反有关规定，在学生助学金评定工作中搞二次分配。2012级学生入学后，接受学生以获得班级干部职务为目的吃请一次。2016年8月，陈继银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撤销副科级待遇，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6.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绍祥违反工作纪律

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绍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2016年12月，经研究决定给予李绍祥留党察看二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将其管理岗位由四级降为六级。（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7.滁州学院后勤服务集团原总经理骆宝明违反组织纪律

2013年1月至12月，骆宝明担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期间，未经集体研究擅自违规决策用公款进行投资理财，先后5次动用后勤服务集团资金350万元存入个人账户投资理财，致使两次共计2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没有按时转到集团财务，滞留在经办人个人银行卡并被经办人挪用，违反组织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骆宝明负有直接责任。2016年12月，**骆宝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淮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胡少锋违反组织纪律

淮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书记胡少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胡少锋在2015年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未填报本人及配偶持有的股票、金融理财产品254.48万元。2017年1月，胡少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9.安庆师范大学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张杰违反组织纪律

安庆师范大学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张杰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2014年度、2015年度，张杰未填报其共同生活的儿子认缴某公司120万元股权情况，同时利用职务为某公司经营提供便利。2017年1月，张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行政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10.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外国语言文化教育中心主任张立奇违反组织纪律

安徽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外国语言文化教育中心主任张立奇违规招聘录用人员问题。张立奇在人事处工作期间，先后于2011年、2013年违反学校规定招聘录用工作人员。2017年2月，张立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行政记过。（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11.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陈立武违反廉洁纪律

2011年至2014年春节等节日期间，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陈立武多次收受有关工程承建商现金共计3万元。鉴于其主动交代违纪问题、主动上交违纪所得。2017年5月，陈立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院党委委员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12.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护理系主任章正福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

2016年，在省委巡视组巡视结束后，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护理系主任章正福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2003年至2010年，章正福多次收受礼金共计1.8万元及价值0.2万元手机一部。2017年5月，章正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13.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谢希钢等人违反工作纪律

2011年5月，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春季至2014年春季教材招投标采购中，谢希钢对投标公司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投标公司以虚假的业绩证明和已过期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作为投标文件中标，谢希钢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级督导员袁贤莉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2016年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财务处长银样军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直接责任。谢希钢、银样军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袁贤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4.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

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5.成都中医药大学原校长范昕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范昕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收受巨额财物，构成严重违纪且涉嫌犯罪。2014年2月，经四川省纪委、省监察厅审议并报四川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范昕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6.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被开除党籍

成都中医药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忠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收受巨额财物，构成严重违纪且涉嫌犯罪。2014年6月，经四川省纪委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忠元开除党籍处分，并按规定办理开除其公职手续。其涉嫌犯罪的问题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7.东华理工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刘庆成被"双开"

东华理工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刘庆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与他人通奸。刘庆成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4年9月，经江西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庆成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请省政府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8.重庆水电学院原党委书记曾维宽被开除党籍

曾维宽在担任重庆水电学院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企业；与他人通奸。

其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2015年1月，经重庆市纪委审议并报重庆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曾维宽开除党籍处分；由相关部门办理其开除公职手续。（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9.湖北美术学院原副书记、正院级干部官汉蒙被“双开”

湖北美术学院原副书记、正院级干部官汉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学生招录、干部任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其受贿问题涉嫌犯罪。

官汉蒙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重违纪违法，且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5年2月28日，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官汉蒙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请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肖玉平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15年5月，经辽宁省委批准，辽宁省纪委对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肖玉平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肖玉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款，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违反财经纪律，以“年底奖金”名义违规发放科研管理费；收受礼金；与他人通奸。

肖玉平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贪污、受贿问题涉嫌违法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肖玉平开除党籍处分；由监察厅报请省政府批准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1.黑龙江省政法干部学院原院长林春贵被开除党籍

2015年5月，据黑龙江省纪委消息，黑龙江省纪委对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原院长林春贵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林春贵在担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

林春贵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林春贵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请省政府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2.开封大学原副校长耿广利（正县级）被“双开”

2015年6月，中共开封市纪委对开封大学原副校长耿广利（正县级）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耿广利在担任开封大学副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谋私利，构成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贪污公款。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开封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批准，决定给予耿广利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3.中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焦志伟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015年7月，郑州市纪委对中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焦志伟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焦志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郑州市纪委常委会和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焦志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摘自河南省纪委监察委网站）

24.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农乐根被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

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党委常委、副院长农乐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2015年9月28日，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农乐根开除党籍处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按主任科员安排工作，重新确定工资档次；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5.福建农林大学原党委副书记翁善波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2015年10月，经中共福建省委批准，福建省纪委对福建农林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翁善波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翁善波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对其所分管部门频繁发生腐败案件，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钱款问题，涉嫌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翁善波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及其他线索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6.石家庄经济学院原党委书记郝东恒被"双开"

石家庄经济学院原党委书记郝东恒违反政治纪律，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2016年1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郝东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7.枣庄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枣庄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孙式灵被双开

枣庄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枣庄职业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孙式灵违反政治纪律，欺骗组织，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款；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或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虚构事实骗取财政资金；套取公款形成账外资金。其中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款，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或收受财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虚构事实骗取财政资金问题涉嫌犯罪。

孙式灵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6年2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孙式灵开除党籍处分；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8.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2016年5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教育部党组同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勇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陈勇在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期间，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向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违反国家法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教育部党组同意，并报省委批准，给予陈勇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9.哈尔滨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高军被"双开"

哈尔滨理工大学原党委书记高军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职工招录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招生录取和专业调整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高军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高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6年6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0.石家庄学院原副院长赵丽娟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石家庄学院原副院长赵丽娟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利用职权在干部录用等方面为亲属及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财物；违反廉洁纪律，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其中，赵丽娟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等问题涉嫌犯罪。

2016年6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赵丽娟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1.广东茂名广播电视大学原校长李海明被“双开”

茂名市广播电视大学原校长李海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伙同他人并利用他人职务上的便利，共同收受请托人财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且涉嫌犯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2016年8月，经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海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并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茂名廉政网）

32.唐山师范学院原纪委书记李可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唐山师范学院原纪委书记李可君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工作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揽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设立“小金库”。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2016年8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可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3.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郑万新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郑万新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6年10月，经上海市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郑万新开除党籍处分。郑万新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等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副校长张培营被开除党籍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原副校长张培营在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基建处处长、党委常委、副校长期间，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6年10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教育部党组同意，并报省委批准，给予张培营开除党籍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5.鸡西大学原党委书记闫长青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16年10月，据黑龙江省纪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对鸡西大学党委书记闫长青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闫长青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钱款，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违规参与亲属开办公司的经营活动并持有股份及以他人名义开办公司、投资入股他人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搞钱色交易；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为其本人参与经营的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行贿犯罪。

闫长青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闫长青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6.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原院长王明亮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原院长王明亮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任固原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2016年11月，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王明亮开除党籍处分；经自治区监察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由自治区政协党组依据政协章程撤销其自治区政协委员资格；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7.山东行政学院原党委书记高玉清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山东行政学院原党委书记高玉清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为他人谋取人事方面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借用企业资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玉清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6年12月，经中共山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高玉清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8.湖北省第二师范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高楚元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16年12月21日，据湖北省纪委消息：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湖北省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原副书记高楚元的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高楚元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务晋升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高楚元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高楚元开除党籍处分；由湖北省监察厅报湖北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9.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原副调研员万山楚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17年2月9日，据咸宁市纪委消息：经咸宁市委批准，咸宁市纪委对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原副调研员万山楚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万山楚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等行为涉嫌犯罪。

万山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咸宁市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咸宁市委批准，决定给予万山楚开除党籍处分，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给予万山楚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

40.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杨文明，湘南学院原党委书记肖地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周先雁，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屈孝初等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杨文明，湘南学院原党委书记肖地楚，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周先雁，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屈孝初等人无视党的纪律和中央、省委要求，利用职权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项目招投标，收受或索取请托人钱财，有的利用职权套取、侵吞科研经费，有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纪。2017年2月22日，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决定给予杨文明、肖地楚、周先雁、屈孝初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杨文明、肖地楚、周先雁、屈孝初曾长期担任高校主要领导职务，本应从严修身自律，恪守应尽之责，但他们在履职用权中放弃党性修养，罔顾党纪国法，从而滑向严重违纪甚至犯罪的深渊。他们的违纪违法情节不尽相同，但违纪违法事实有其共性之处。

一是在工程基建中大肆收受请托人钱财。杨文明、肖地楚、周先雁、屈孝初等人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请托人的巨额钱财主要集中在学校基建工程领域。杨文明利用职权收受基建老板郭某某30余万元。肖地楚长期为基建老板郑某某在湘南学院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收受郑某某别墅一套，价值430余万元。周先雁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房地产开发商钟某某2000万元，因案发，其中700万元未遂；收受陈某某100万元。屈孝初利用职权在工程建设中单独或伙同其妻索取或收受请托人伏某某、黎某某等人财物共120余万元。

二是利用职权套取、侵吞科研经费。周先雁利用担任学校主要领导职务的便利，采取虚列支出项目报账方式，套取、侵吞科研经费70余万元。

三是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经营谋利或在经营活动中为请托人提供便利收受钱财。杨文明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参与承建学校工程项目获利250余万元。肖地楚利用其担任湘南学院党委书记的便利，为解决其弟肖某某所经营的公司的资金困难，由负责承建学校基建项目的郑某某出面，从学校专项建设资金中违规借款700万元给肖某某，案发时该款尚未归还学校。周先雁利用职权为胡某某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合作办学提供便利，收受胡某某300万元。屈孝初为解其妻投资理财的资金之困，利用职权以借为名伙同其妻向请托人索取300余万元。（摘自三湘风纪网）

41.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侯再金被"双开"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侯再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组织学校教师公款旅游；违反组织纪律，违反议事规则个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职工录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侯再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2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侯再金开除党籍处分；经监察厅报四川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2.滨州医学院原党委书记刘树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滨州医学院原党委书记刘树琪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索取、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刘树琪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4月，经中共山东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树琪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3.武汉工程大学原党委书记吴元欣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武汉工程大学原党委书记吴元欣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书面答复省纪委信访通知书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吴元欣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和国家法律，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4月，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吴元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4.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郑作广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郑作广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他人送给的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5月，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郑作广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郑作广开除公职处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5.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吴国友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原党委书记吴国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送给的财物，涉嫌受贿犯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5月，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吴国友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6.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张春生被开除党籍、撤职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张春生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礼金；违反工作纪律，对分管单位设立“小金库”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张春生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2017年5月23日，经郑州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春生开除党籍、撤职处分（降为管理岗位九级职员）。（摘自河南省纪委监察委网站）

47.池州学院原党委书记何根海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池州学院原党委书记何根海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巡视监督和组织审查，巡视整改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和领取津补贴，公车私用；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个人决定重大事项，违规选拔任用干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利，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亲属收受他人财物，默许、纵容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收受礼品、礼金，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授意、指使有关人员弄虚作假、虚列会议费支出调减招待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

何根海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观念淡漠，受贪欲驱使，为亲情所累，公私不分、公权私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是发生在高校系统的一起典型案件，对所在单位政治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6月2日，经中共安徽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安徽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何根海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资格，责令其辞去池州市第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8.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郑丹竹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郑丹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旅游，超标准配置、使用办公用房；严重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购物卡；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郑丹竹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缺乏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抵腐定力，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其违纪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破坏了当地政治生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2017年6月2日，经中共安徽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安徽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郑丹竹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9.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彭奇林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彭奇林违反有关规定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回扣款归个人所有。

彭奇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违反组织纪律、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并涉嫌违法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2017年6月21日，经广东省云浮市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云浮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彭奇林开除党籍处分；经云浮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云浮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南粤清风网）

50.南华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全智华被双开

2017年6月，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对南华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全智华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全智华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占办公用房；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收受礼金；违反工作纪律，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干预和影响执纪执法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承揽、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全智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滥用职权，大搞权钱交易，大肆敛财，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全智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1.邢台学院副院长崔社军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

邢台学院副院长崔社军违背党的宗旨、纪律意识淡漠，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对在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任职期间的校内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7月6日，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崔社军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将其管理岗位由四级降为七级；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2.佳木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卿被开除党籍

佳木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卿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王树卿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的医疗领域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7月18日，经黑龙江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黑龙江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树卿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3.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原院长向孟刚被开除党籍

2017年7月，乐山市纪委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原院长向孟刚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向孟刚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私设“小金库”；私分国有资产和单位受贿，涉嫌犯罪。

向孟刚身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向孟刚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廉洁四川网站）

54.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党总支原书记赵子红被开除党籍

2017年7月，乐山市纪委对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党总支原书记赵子红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赵子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组织学校教职工公款旅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截留招生考试费，存入职工个人账户；伙同他人共同贪污公款，涉嫌犯罪。

赵子红身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批准，决定给予赵子红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廉洁四川网站）

55.铁岭卫生职业学院原院长、党委书记李玉峰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2017年8月4日，据铁岭市纪委消息：日前，经铁岭市委批准，铁岭市纪委对铁岭卫生职业学院原院长、党委书记李玉峰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李玉峰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职工录用中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为亲属在经营中谋取利益，违规操办婚丧事宜借机敛财；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财物等问题涉嫌犯罪。

李玉峰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铁岭市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李玉峰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辽宁纪检监察网）

56.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万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万全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

万全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情节严重，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8月14日，经中共宜昌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宜昌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监察局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共宜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宜昌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

57.西安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苗润才被开除党籍

西安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苗润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规发放购物卡；违反生活纪律，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苗润才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道德品行失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8月24日，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苗润才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处分，降为正处级非领导职务；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8.赣南医学院原党委书记黄林邦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赣南医学院原党委书记黄林邦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人事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黄林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黄林邦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9.巴州巴音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怀立被“双开”

巴音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马怀立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吃喝；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公车私用；违规使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福利。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他人宴请。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和政府采购。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款；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马怀立贪污、受贿及滥用职权等问题涉嫌犯罪。

马怀立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离党的性质宗旨，且其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6日，经巴州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巴州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马怀立开除党籍处分，由巴州监察局报请巴州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新疆自治区纪委监委网站）

60.西安体育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白跃世被"双开"

西安体育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白跃世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在人事招录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操办女儿婚礼借机敛财；违反工作纪律，在研究生考试、录取工作中，营私舞弊；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专项经费、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泄露国家秘密，涉嫌犯罪。

白跃世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和党性观念，思想贪婪，道德败坏，无视党纪国法，肆意妄为，滥用权力，大搞权钱交易，不择手段攫取利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严重破坏了院校政治生态，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丝毫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12日，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白跃世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

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秦风网）

61.西安体育学院竞赛训练处处长姜涛受到留党察看处分

西安体育学院竞赛训练处处长姜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西安体育学院本科单招生、艺术校考中接受他人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钱财。姜涛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滑坡，纪律法规意识淡薄，在高校招生中搞权钱交易，扰乱了公平竞争秩序，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在社会和校内造成了恶劣影响，且违纪问题发生在党的十八大后，性质严重。鉴于其在纪律审查过程中，能主动坦白交待自身违纪违法问题，积极退缴违纪所得，并具有其它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15日，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姜涛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由西安体育学院给予其撤职处分，降为副科级；收缴违纪所得。（摘自秦风网）

62.太原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张子荣被"双开"

太原学院原党委副书记张子荣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未经集体研究，个人决定重大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张子荣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15日，经山西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山西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子荣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受贿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3.牡丹江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林韧卒被开除党籍

牡丹江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林韧卒违反政治纪律，隐匿违纪所得，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教师聘用、干部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和消费卡，向领导干部赠送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教学设备采购、合作办学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林韧卒身为高等院校的党员领导干部，本应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但其理想信念丧失，党性观念和法纪意识淡漠，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搞权钱交易，大肆敛财，道德败坏，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了教育系统形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10月9日，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林韧卒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4.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丁么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湖北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湖北工程学院原党委书记丁么明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丁么明违反政治纪律，在省委巡视组巡视湖北工程学院期间，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其违纪事实，在得知组织调查后，与相关涉案人员串供堵口，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湖北工程学院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香烟和高档酒用于公务接待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影响违规帮助其子调换专业、转学校，违规将有关领导干部子女及亲属录用或调入到湖北工程学院工作；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丁么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12月13日，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常委会议批准，决定给予丁么明开除党籍处分；经湖北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请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予丁么明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5.琼台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程立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对琼台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程立生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琼台师范学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款项，程立生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程立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学校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学校与他人合作项目以及桂林洋新校区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程立生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12月26日，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程立生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察厅报省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6.琼台师范原党委书记李向国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取消退休待遇

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对琼台师范原党委书记李向国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李向国任琼台师范党委书记期间，该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设立“小金库”并使用“小金库”款项，李向国分别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李向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学校与他人合作的项目中，严重不负责任，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学校与他人合作项目以及桂林洋新校区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李向国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纪律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12月26日，经省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向国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高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1.长治学院**音乐舞蹈系主任柴广育违规收受礼金。2013年6月25日，长治学院音乐舞蹈系主任柴广育借其母亲“钢琴生活馆”开业之机违规收受礼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山西纪委监察厅网站）

**2.山西医科大学**后勤保障处党总支书记张超公款旅游。2013年8月，张超借赴西藏参加业务培训之机旅游，并违规报销旅游门票等费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山西纪委监察厅网站）

**3.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2010年至2013年，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用公款购买了168万余元的购物卡，用于给职工发放福利等。2013年12月，市纪委给予学院党委副书记周广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监察局给予学院副院长程文华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4.首都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林蓉蓉等人公款旅游。2012年12月15日至19日，首都师范大学组团以学习交流名义赴福建旅游，未安排公务活动，游览了厦门等地，花费公款18万余元。调查期间该团退出全部公款旅游费用。2013年12月，市纪委给予校党委副书记林蓉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5.阜阳师范学院**财务处、学生处设立“小金库”。2013年12月，财务处处长王幼桂、学生处处长夏小华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职务，调离现岗位。（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2月1日至2月7日，上海外国语大学培训部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及家属共计44人（其中家属20人）组团赴泰国旅游，发生旅游费用共计307120元，人均6980元，职工费由学校创收经费承担。2014年2月，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责令全额退回全部费用；对主要负责人培训部主任梅德明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培训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问题在全校进行通报。（摘自驻教育部纪检组网站）

**7.兰州商学院（2015年更名为兰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违规收取学生助学金组织聚餐。兰州商学院2009级法学本科１班违规收取19名家庭经济困难生2012年全年助学金，于2013年６月８日晚在兰州市某高档酒店举行毕业聚餐，法学院４位领导、该班班主任以及部分任课教师参加了聚餐活动。聚餐结束后，该班班主任参加了班级在兰州市某歌厅举行的毕业联欢晚会。两项活动共花费学生助学金34557.5元。2014年2月，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有关政策规定，兰州商学院对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刘永滨、院长包哲钰、2009级法学本科１班班主任刘焱分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摘自驻教育部纪检组网站）

**8.江汉大学**商学院借出国培训之机绕道赴美国夏威夷旅游，花费公款8.3万元。2014年7月该院院长梁东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被免去商学院院长职务，相关人员退缴有关费用。（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违规购买发放商业预付卡。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由该校财务、工会等部门分四次在不同购物中心购买了商业预付卡，价值人民币40.24万元，并以劳保用品、福利费、办公费等名义列支。2014年8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决定给予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张金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决定给予国际教育学院院长赵庶吏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0.盐城生物工程高等技术职业学校**校长陈乃军公款组织教职工赴香港澳门旅游，2014年8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1.武汉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原党总支书记肖鸿为其子举办婚宴收取礼金。2013年5月1日，肖鸿为其子举办婚礼。肖鸿虽在婚宴前曾向学校纪委报告，纪委强调了廉政规定，并明确提出不能大操大办的要求。但婚礼当日，肖鸿仍置学校纪委要求于不顾，摆婚宴38桌，其中，肖鸿的同事及朋友7桌，收取礼金25000元，在教职员工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4年9月，武汉理工大学党委给予肖鸿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回违规收受的礼金。（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2.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晓宏公款旅游，2014年9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3.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恩周（现已退休）、院长魏应彬、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陈修焕、时任党政办主任周运诗（现任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副院长）没有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违规通过旅行社渠道，擅自组织学院教职工持因私护照用公款出国旅游培训。王恩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魏应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陈修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周运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4.长治学院**学生处处长贾晓红、音乐舞蹈系党总支书记许荣叶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10月，贾晓红、许荣叶夫妻二人分批多次借为其子操办婚宴之机违规收受礼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山西纪委监察厅网站）

**15.北京物资学院**人事处原处长刘耀京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公款旅游。2013年，刘耀京违反规定公款宴请他人；组织部分教师公款旅游。2014年12月，刘耀京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16.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原副校长俞光虹以召开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为名，带领本校11人赴河南公款旅游，花费57310元。2014年12月，市纪委决定给予俞光虹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7.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硕士教育中心直属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何丽公款旅游。何丽以参加会议、调研、考察、招生宣传等为名先后4次带队前往广州、珠海、香港、澳门等地旅游。2015年1月，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会批准，校纪委决定给予何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18.河北外国语职业学院**院长丁国声，违规批准学院教职人员用公款旅游，2015年1月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9.衡水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张玉桥，公款送礼、公款旅游，2015年1月给予张玉桥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责令退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上海电机学院**教务处处长刘军等七人公款旅游。2014年8月，刘军等七人借云南昆明开会之机，赴丽江等地。2015年2月，中共上海电机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刘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成刘军等人退回相关费用。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院长杨若凡诫勉谈话。（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1.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江红军借学习考察之名，违规组织和参加公款旅游。2015年2月，江红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退缴相关费用。（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2.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公款旅游问题。2013年7月10日至14日，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以暑期社会实践考察名义，组织教师及家属共33人公款旅游，共计花费11.6128万元。2015年3月，经北京交通大学纪委讨论决定，给予法学院人文科学处处长毕颖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3.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业与环境学院院长黄名广，顶风违纪私设“小金库”， 2015年3月，黄名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林业与环境学院院长职务。（摘自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24.首都医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晓民等人公款旅游。2013年，经王晓民同意，该校科技处组织相关学院、附属医院、临床研究所及有关部门科研管理人员共计112人赴贵阳市召开研讨会，会后组织部分参会人员游览景区。2015年4月，王晓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郭敏公款旅游。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力资源处在组织青年教师赴广西、甘肃进行社会实践考察过程中，到景点旅游。2015年4月，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校纪委给予郭敏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26.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分别由党委书记朱光和党委副书记、院长刘勇带领，分两批组织67名骨干教师和管理人员赴台湾科技大学培训。培训期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增加3天时间，以文化参访名义到日月潭、故宫博物馆、台北101大楼等景点旅游，两次用公款支付旅游费用共计21.6532万元。2015年5月，省纪委对未履行主体责任、违规延长在台湾停留时间的朱光、刘勇，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分管副院长陈清胜，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监督责任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徐旭宁，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参与公款旅游人员全部退缴相关费用。（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27.北京联合大学**广告学院原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孔昭林违规收受礼品。2013年5月26日，孔昭林接受他人宴请，并收受玉器摆件1件（价值3.5万元）。2015年7月，经北京联合大学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孔昭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28.太原科技大学**离退休处党委书记、处长皇甫广寿为其女结婚大操大办。2015年4月10日和22日，皇甫广寿分两次为女儿操办婚礼，违规收受有关人员礼金共计1.22万元。2015年10月30日，经太原科技大学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皇甫广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山西纪委监委网站）

**29.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校长苏志武，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长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在校外餐饮场所公款宴请，将赠送学校礼品未进行资产登记长期摆放在自己办公室。作为校长未能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责，对学校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支出严重超预算、有关部门违规使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等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2015年11月，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苏志武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校长职务。（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0.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吕志胜，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长期违规超标准使用公务车辆，办公用房严重超标，违规使用由原办公室隔出的储物间和会议室。作为分管副校长，不能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学校财务管理混乱、“三公经费”列支不真实、严重超预算和有关部门向组织报告不实等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2015年11月，教育部党组研究决定，给予吕志胜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其副校长职务。（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1.中国传媒大学**党委书记陈文申，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一直违规超标使用公务车辆，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作为党委书记，对学校党委管党治党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重不力负直接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2015年11月，教育部党组决定对陈文申进行通报批评。涉及党纪处分商北京市纪委作出决定。（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2.中国传媒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姜纳新、财务处处长刘湧、后勤处处长周哲、党委校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铁俊及秘书科副科长陈莹峰，在接受组织检查询问时，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应付巡视检查和组织调查问题。2015年11月，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姜纳新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职务，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给予周哲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后勤处处长职务；给予陈莹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党委校长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职务；对刘湧、铁俊进行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3.北京邮电大学**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自2003年起，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北京邮电大学有关部门及科研人员通过列支会议费、餐费、住宿费等方式，将套取资金（主要为科研经费）支付到北邮科技酒店，用于有关支出，结余资金形成“小金库”，涉及资金达到280余万元，造成国家和学校资金流失，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该校出现大范围违规违纪问题，既反映了学校监管工作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制度执行不到位，也反映了学校对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不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为严肃执纪问责，2015年12月，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杨放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常委、委员、副校长职务；给予党委书记王亚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晞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4.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院长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宴。经查，2015年6月，王次炤在其女儿举办婚礼中，利用职务便利，接受与该校有共建关系北京某国际艺术中心提供的婚宴优惠价格，邀请学校同事、下属参加婚礼并为婚礼服务（其中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5人），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廉洁纪律。学校党委书记郭淑兰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虽有要求但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并致辞，没有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逄焕磊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人，对王次炤为其女违规操办婚礼未予阻止，亲自出席婚宴，没有严格履行监督责任。2015年12月，经教育部党组、北京市纪委研究决定，给予王次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中央音乐学院党委常委、委员、院长职务；分别给予郭淑兰、逄焕磊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5.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党委书记苗红亚、原院长岑岗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利用自考培训收入，以超市充值卡等形式向教职员工发放补贴和福利，共计25.12万元。浙江科技学院理学院党委书记苗红亚、原院长岑岗，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2015年12月，苗红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岑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摘自浙江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36.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岱山分校**违规公款宴请。2015年7月至8月，经主持工作的副校长杨建旺同意，岱山电大副校长龚立波以招生工作需要为名，两次以电大名义违规用公款宴请相关人员，合计消费金额3477元。2016年1月，杨建旺、龚立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两人共同承担违规公款宴请的费用。（摘自浙江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37.天津农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王立春借为儿子操办婚事之机违规收取礼金。王立春以儿子结婚为由，违规宴请，并收取管理对象礼金。2016年1月，天津农学院党委给予王立春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8.上海海洋大学**公款旅游。上海海洋大学以考察交流为名，违规组织部分师生乘坐豪华邮轮赴境外公款旅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该校时任校长潘迎捷，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时任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吴嘉敏未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此负有领导责任。2016年1月，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潘迎捷、吴嘉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39.山西财经大学**原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委书记杨俊生为其子结婚大操大办，主动退还违纪所得。2016年3月，杨俊生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40.山西工程技术学院**信息系教师李晓玲违规收受学生礼金，主动退还违规所得。2016年3月，李晓玲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停发全年绩效工资。（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41.运城学院**学报编辑部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2016年3月，该学报编辑部主要负责人、主编李安纲被给予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副主编咸增强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42.山西大同大学**下属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2016年3月，给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梁玉行政记过处分、图书馆馆长宗志平行政警告处分、宣传部部长刘志华、行政警告处分、煤炭工程学院基建科科长晋向平、行政警告处分，收缴全部违规发放的津补贴。（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43.山西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组织教职工赴云南公款旅游。2016年3月，该学院原院长王金胜、原常务副书记张润宏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应由个人承担的全部费用。（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44.牡丹江师范学院**历史与文化学院违规公款旅游。2013年7月，历史与文化学院以考察名义，与旅行社签订十日游合同，组织本院教师及家属到西安旅游，在岗教师所花费用以学科建设费等名义报销。对此，该院院长刁丽伟、党委书记陈忠平负直接责任。2016年3月，刁丽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陈忠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黑龙江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45.忻州师范学院**专科部党委书记、主任冀新民违规发放津补贴。2013年5月20日，冀新民主持召开校级领导会议，会议研究决定提高教职工相关津补贴。2013年11月，忻州师范学院专科部违规给教职工发放基础补助、超课补助、班主任费等共计36.62万元。2016年4月，经忻州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冀新民行政记过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由单位自行纠正。（摘自中共忻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忻州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46.山西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原副院长王治宪违规为其孙大操大办百日宴。2016年4月，王治宪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退还违纪所得。（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47.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医院原院长张兴义违规出国。张兴义未履行审批手续，4次使用因私护照赴新加坡、韩国、欧洲五国、美国参加培训考察等活动，其中3次携妻子自费同行。2016年4月，张兴义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免职处理。（摘自吉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48.宁波工程学院**交通学院院长、交通研究院院长杨仁法违规发放津补贴。2011年至2014年，经杨仁法同意，宁波工程学院交通学院采取虚列学生调查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并违规以发票报销的形式向本学院教师发放科研项目津贴共计390.74万元。2016年4月，杨仁法受到行政降级处分。（摘自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49.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武马群违规发放津补贴。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发放过节费、校庆置装费等方式发放津补贴，共计人民币256.86万元。2016年5月，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武马群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0.北京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蔡伯根违规公款接待。科技处三次安排来访人员到高档会馆、娱乐场所等进行公务接待和联谊活动，花费共计人民币1.89万元。2016年5月，经北京交通大学机关党委科技处党支部研究，报校纪委审批，并报校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蔡伯根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51.长治医学院**后勤保障处李静违规收受礼金。2016年5月20日，李静借为其女举办十二岁生日宴之机违规收受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学院后勤保障处处长于林林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处长李晓东监管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后勤保障处班子成员燕同建、韩翠萍被诫勉谈话。（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52.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胡建恩违规公款国内旅游。2014年12月19日至20日，胡建恩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到金华武义旅游，以公款支出3010元，单位“小金库”支出9198元。2016年5月，胡建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摘自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53.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兼任大连东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晶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使用公务用车。2012年6月以来，宋晶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直至2015年年底未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公车私用。2016年7月，宋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辽宁纪检监察网）

**54.晋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原院长张建忠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张建忠任晋中学院旅游管理学院院长期间，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2016年7月，张建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白静野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旅游管理学院副院长赵风云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摘自山西纪委监察厅网站）

**55.山西中医学院**医药管理学院原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郭冠华违规公款旅游、公款吃喝、收受礼金。郭冠华任山西中医学院医药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期间，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多次组织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娱乐、收受礼金。2016年7月，郭冠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行政降级处分。（摘自山西省纪委监委网站）

**56.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朱莉莉违规公款旅游。2015年7月12日至25日朱莉莉带团赴国外培训期间，违规组织团组成员公款旅游。2016年7月，朱莉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57.上海金融学院**社会科学教学部部分教研室在2015年7月至8月外省社会调查期间，借机游览景点。2016年7月，教学部主任孙玉良未审核社会调查具体行程，违规同意报销涉及公款旅游相关费用，负有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教学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张润负有直接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

**58.安徽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董剑违规报销、公款购买购物卡。2013年至2015年，董剑在担任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期间，违规报销个人及家庭亲属旅游费和差旅费共计47730元，公款购买购物卡6600元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相关款项已全部清退，2016年8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59.北京教育学院**宣武分院违规公款出国境旅游。该院副院长孟欣带领4人公务出访团，赴澳大利亚进行教育研修交流活动。该团实际行程与外事部门审批的出访行程不符，并组织了与教育研修交流活动无关的游览。2016年9月，经西城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分别给予副院长孟欣、祁建新、陈卫、课程研究室主任刘天华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北京纪检监察网）

**60.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原院长朱根甲违规公务接待、在党校培训期间驾驶公车外出聚餐饮酒。2014年9月，朱根甲在公务接待期间饮酒，陪同客人公款旅游、观看二人转、赠送土特产品，虚开办公用品发票报销接待费用2.795万元；2016年2月23日，朱根甲在省委党校培训期间，组织本班1名学员及3名老乡外出聚餐饮酒，并驾驶本单位公车参加聚餐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朱根甲还因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2016年9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吉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61.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赵世恩、副院长费立发超标准维修改造院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2015年7月22日，赵世恩主持召开院党委会讨论通过费立发提出的院舍维修改造方案，决定在院党委书记、院长办公室和新建小型会议室内增设卫生间，将5名副院级领导办公室与小型会议室连通并增设卫生间，扩大办公用房面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院纪委负责人提出质疑后，费立发未采取整改措施，也未向组织报告。按照省委巡视组意见，该院已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并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进行整改。2016年9月，赵世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费立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吉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62.台州学院**招生就业处公款送礼、违规旅游。2013年，该就业处截留招生考试报名费用于公款送礼等，并违规组织考察旅游。2016年9月，招生就业处原处长林才溪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摘自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63.西藏职业技术学院**2013年以来，严重违反规定向教职工发放各类津贴补贴，数额巨大；以各种名义使用公款吃喝，违反有关规定超标准接待。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副厅级）见参作为党风廉洁建设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意识淡漠，有责不尽责，带头顶风违纪，决定发放并领取津贴补贴；党委副书记、院长李长山（副厅级）作为时任行政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决策违纪行为并领取津贴补贴；纪委书记、副院长（正处级）付丽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力，对违纪行为不制止、不报告，参与决策违纪行为并领取津贴补贴。2016年10月，经西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同意，给予见参同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李长山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自治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付丽娟同志党内警告处分。同时，责成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对违规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予以收缴，对超标准接待等问题进行整改。（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4.上海开放大学**原工会专职副主席王永金在2013年1月至10月期间，三次带队组织部分干部职工赴欧洲等地公款旅游。2016年10月，王永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5.辽宁省社会主义学院**原院长王本奎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2015年10月2日和10月3日，王本奎出入私人会所组织、接受宴请。2016年11月，王本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辽宁纪检监察网）

**66.安徽财经大学**校直属党支部书记卢辞违规公款购买、发放会议纪念品、组织旅游。2014年7月，卢辞在承办有关会议期间，以住宿费的名义公款购买价值8000元的纪念品发放参会人员，后又组织部分参会人员赴九华山旅游。2016年11月，卢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67.河北建材职业学院**副院长朱玉春违规批准职工公款旅游。该院中专部经分管副院长朱玉春同意，以参观学习名义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到辽宁省鞍山市某风景区旅游，共计花费1.55万元。之后，中专部将其中1.3万元在“教育事业支出院长基金”科目中核销，剩余2500元由参与旅游人员个人支付。2016年12月，朱玉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8.保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绍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购买赠送礼品；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2016年12月，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绍祥留党察看二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将其管理岗位由四级降为六级。（摘自河北省纪委监委网站）

**69.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违规购买购物卡。2016年5月，安徽中西医结合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创伤外科中心公款购买购物卡2万元、香烟0.8万元，并虚列事项报销。2016年12月，医院党总支书记张景湖在组织调查时配合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医院办公室主任张扬在组织调查时提供虚假情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0.安徽工业大学**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私设“小金库”。2014年以来，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过虚列支出、提取教师考核奖励、科研奖励等方式，先后4次从学院年终分配中违规套取9.68万元设立“小金库”，用于发放补贴、招待等开支。2016年12月，数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赵光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1.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病理科私设“小金库”。2009年6月至2016年4月，病理科通过截留医院外派劳务补助、院内私收费、外院会诊费等款项17.42万元设立“小金库”。2016年12月，病理科原主任张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免去病理科主任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2.安徽财经大学**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顾思伟违规公款组织旅游。2014年7月，顾思伟组织学工队伍赴外地某干部培训学院培训，期间没有认真甄别培训计划中包含的自然景观项目，未能及时阻止、拒绝在旅游景点开展教学，导致变相公款旅游。2016年12月，顾思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3.宿州学院**人事处处长汪文哲举办儿子婚宴违规收受礼金及自批电话费。2013年9月30日，汪文哲为儿子举办婚宴，违规收受学校部分教职工及下属人员礼金9600元；2014年10月、2015年1月，汪文哲从参与的基金项目中自批电话费900元。2016年12月，汪文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自批电话费予以退还。（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4.宿州学院**保卫处处长宋红军举办女儿婚宴违规收受礼金。2014年5月19日，宋红军为女儿举行谢婚宴，违规收受学校部分教职工及下属人员礼金1.6万元。2016年12月，宋红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退还。（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5.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款组织旅游、公款购买购物卡、违规发放津补贴。2013年8月，安徽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款组织16名职工赴台湾旅游并报销费用3万元；2013年至2015年，继续教育学院公款购买购物卡1万元发放教职工，违规发放考勤费等各类津补贴54.197万元。2016年12月，时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李瑞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费用被清退。（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6.安徽工程大学**医院院长（正科级）陈云霞设立“小金库”。2008年至2016年，安徽工程大学医院长期设立和使用“小金库”共计103118.8元。2016年4月，学校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时，才向学校报告，并将结余款上缴财务，违反财务管理制度，陈云霞负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2月，陈云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7.蚌埠医学院**图书馆馆长方习国违反财务管理制度。2008年至2014年4月，方习国在担任图书馆馆长期间，图书馆收取图书超期罚款及借书证补办费90840元，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单设账本进行收支，形成“小金库”，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方习国负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2月，方习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8.安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与修建管理服务中心原主任江锡进私设“小金库”。2010年至2015年，江锡进在担任水电与修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期间，将中心施工工程利润16.41万元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违规代结、转结施工单位工程款，将部分工程款多次借给亲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江锡进负直接责任。2016年12月，江锡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解聘其中心主任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9.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吴启秀（正处级）违规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金。2014年、2015年暑期，吴启秀借带队或参加走访慰问贫困生之机，沿途到甘肃、青海、广西、江西等省的多个景点旅游，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和景点门票全部用公款报销。2013年至2014年，吴启秀还收受学校二级单位所送的现金、购物卡共计折合人民币0.8万元。2016年12月，市纪委给予吴启秀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0.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马波（正处级）违规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金。2015年7月，马波借带队走访慰问贫困生之机，携家属到陕西、甘肃等省的多个景点旅游，除支付其妻的部分旅游费用外，其余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和景点门票全部用公款报销。2013年至2014年，马波还收受学校二级单位所送的现金、购物卡共计折合人民币2.8万元。2016年12月，市纪委给予马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1.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人文旅游学院党总支原书记罗林公款旅游。2013年至2015年，罗林等人多次以招聘教师、考察企业等名义，先后前往成都、大连、厦门、沈阳等地多个景点旅游，费用全部用公款报销。此外，罗林还存在违规设立使用“小金库”等问题。2016年12月，罗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2.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朱建平（副处级）和党总支副书记、院长钱峰（副处级）违规发放津补贴。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信息工程学院将向10余家企业收取的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费共31.2万元，设立“小金库”，违规以津补贴名义将其中的22.3万元发放给有关人员，朱建平个人违规领取3.7万余元，钱峰个人违规领取2.6万余元。2016年12月，市纪委分别给予朱建平、钱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和“小金库”余款全部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3.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处处长谢强（副处级）违规公款旅游、违规收送礼品礼金。2014年、2015年暑期，谢强借参加走访慰问贫困生之机，沿途到青海、陕西、甘肃、广西、江西等省的多个景点旅游，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和景点门票全部用公款报销。2013年至2014年，谢强违规使用继续教育处奖励经费7.3万元用于送礼金；2013年7月，谢强违规使用“小金库”资金4万元购买购物卡，送给多名校领导和发放给继续教育处工作人员。2011年至2015年，谢强还多次收受业务单位所送的礼品并接受宴请。2016年12月，市纪委给予谢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4.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晏行三（副处级）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2010年至2014年，晏行三违规将总务处收取的管理费不入账，将其中的部分资金以劳务费名义，发放给学校领导和总务处负责人，其本人得款1.7万元。2013年至2015年，晏行三还多次收受业务单位所送的礼品并接受宴请。2016年12月，市纪委给予晏行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5.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处长朱毅明（副处级）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礼品。2010年至2014年，朱毅明在担任校总务处副处长期间，总务处将收取的管理费不入账，将其中的部分资金以劳务费名义发放给学校领导和总务处负责人，朱毅明得款1.7万元。2009年至2014年，朱毅明还多次收受业务单位所送的礼品。2016年12月，市纪委给予朱毅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6.廊坊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李河均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李河均不如实报告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校纪委书记王宝栋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同时，两人还存在对学校职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管不力问题。2016年12月，廊坊市纪委给予李河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王宝栋党内警告处分。（摘自河北省纪委监委网站）

**87.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吴晓燕借外出培训之机组织旅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公款私存。2016年8月3日至9日，吴晓燕带领学院19名教师到广西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培训班”期间，参观了国家5A级旅游景区“靖江王府”等旅游景点，有关费用在培训费中支出。2016年7月30日至31日，在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中国高校经济理论与思政教改研究会第29届论坛”会议活动后，吴晓燕安排他人将结余资金14199.15元存入个人账户。2016年12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吴晓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88.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违规购买礼品。2015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违规从教育支持基金中支出款项，用于购买礼品、公款吃喝、教师慰问费等，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7年1月，经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党委研究，并报经省直纪工委批准，给予系主任王常才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9.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八一农垦大学党委书记李佐同、校长秦智伟共同商议决定，购买2辆排气量为1.8升，每台裸车价格为21.17万元的大众牌迈腾轿车，由八一农垦大学下属企业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购置税及保险等相关费用并将车辆落户到科技园公司。2辆车一直由校办公室实际管理调配，优先保障李佐同、秦智伟使用。2017年1月，李佐同、秦智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黑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

**90.大兴安岭技师学院**副院长、工会主席吴春华（正处级）违规操办婚宴。2015年6月11日、12日、14日，吴春华分三次在加格达奇区某酒店为女儿举办婚礼答谢宴，共宴请37桌，并收受了73名技师学院职工的礼金。2017年1月，吴春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所收违规礼金予以收缴。（摘自黑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

**91.长春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车辆服务中心主任杨波公车私用。2017年清明节期间，杨波利用职务之便，私自驾驶本单位公务用车去其女儿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5月，杨波受到记过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2.铜陵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私设“小金库”。2008年12月至2014年8月间，机械工程学院举办七期培训班，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形成“小金库”，收取培训费60.854万元，坐支经费共计41.38万元。2017年1月，原机械工程学院院长王泾文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免去院长职务。2017年5月，机械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夏兆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93.广西财经学院**变相公款出国旅游。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广西财经学院组织人员赴国外高校访问的团组中，有4个团组调整出国访问行程，压缩公务活动时间，公款安排参观沿途景点等非公务行程，共报销旅游费用19.8万元。2017年6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给予该院4名带队领导广西财经学院原副院长黄晓洪、原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黄光云、原副院长蒙丽珍、副院长曾凡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财经学院人事处处长陈思源、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池昭梅、国际交流处处长傅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财经学院原党委书记王春明、原院长席鸿建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广西财经学院党委向自治区党委作深刻书面检查。（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4.北华大学**原副校长王乃龙长期违规占用公车。2003年10月，王乃龙在担任吉林市昌邑区区长期间，授意该区时任财政局局长董某购买一台上海大众波罗轿车供其使用，并将车籍落在该局司机石某名下，车籍手续由王乃龙保管。直至2015年12月董某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后，王乃龙才将该车交还区财政局。2017年6月，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给予王乃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5.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2015年7月23日至28日，该院组织38名思政教师赴青海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活动中私自变更行程、增加景点，借机公款旅游，同时存在违规携带家属以及住宿费超标准等问题。2017年9月，法政学院党委书记朱新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院长王吉林受到诫勉。（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6.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高长城用公款支付旅游补助费用。2013年7月下旬，高长城组织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园林学院30名教职工及8名家属赴省外旅游。2014年12月，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用公款支付旅游补助费用1.5万元。2017年9月，高长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用公款支付的旅游补助费用全额退还。（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7.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原院长韦节廷组织公款旅游、总工程师王旭飞虚开发票套现。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长春工程学院设计研究院以考察设计项目为由，组织本院教职员工51人次分11批次赴广东、广西、海南等地旅游，经韦节廷签批报销旅游费用19.8万元；经韦节廷同意，王旭飞虚开发票套现7万余元用于抵顶其劳务报酬并参加公款旅游。2017年9月，韦节廷、王旭飞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收缴。（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8.吉林化工学院**工会原主席王坚、原财务处长刘文彦组织公款旅游并报销相关费用。2014年暑假期间，王坚组织学院77名教职工到长白山景区旅游，共发生景区门票和车票费用1.66万元，经由刘文彦签批报销。2017年9月，王坚、刘文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报销费用全额退还。（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99.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发行中心原主任刘毅在异地疗养院召开工作会议问题。2013年10月16日至18日，刘毅在辽宁省某疗养院组织召开教材发行工作会议，违反中央关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的规定。2017年9月，刘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主管领导原校长助理吴宁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00.长春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原副处级组织员李丽萍借操办女儿婚宴之机敛财。2014年8月2日，李丽萍借为其女儿操办婚礼之机，违规收受本校教职工礼金4万元。2017年9月，李丽萍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违规收受礼金全额退还。（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01.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办公室档案科科长王丽梅、文理学院教师薛东慧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2014年1月10日至17日，王丽梅、薛东慧赴海口市参加业务培训期间，于1月11日至16日前往三亚旅游，报销差旅费1.09万元。2017年9月，王丽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薛东慧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报销的差旅费全额退还。（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02.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领取和使用招生用车补助油票、以无实质内容的校园参观活动为名领取出差补助。王西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顶风违纪。2017年9月，鉴于其在组织审查期间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主动退还违纪资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王西科党内警告处分。（摘自秦风网）

#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全国高校违反法律案例

1.四川理工学院院长曾黄麟涉嫌犯罪获刑12年

2013年11月，四川省纪委对四川理工学院院长曾黄麟进行了立案调查。曾黄麟任该院院长期间，在学院新校区建设和老校区整治等基建工程中，涉嫌利用职权，收受多名地方建筑承包商贿赂。曾黄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部分问题已涉嫌犯罪。日前，省纪委已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曾黄麟，四川理工学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曾是神经网络研究方面的专家，也是该领域在国内的领军人物。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3年期间，曾黄麟先后在学院的工程建设、后勤服务等工作中，收受贿赂共计353.5万元。2014年6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摘自人民网）

2.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涉嫌受贿罪、贪污罪获刑13年

2014年4月，山东省纪委对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徐同文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贿赂；贪污公款；接受他人礼品（礼金）；与他人通奸；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

徐同文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徐同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年10月27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受贿、贪污案，法庭认定被告人徐同文犯受贿罪、贪污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人民币。

法庭经审理查明，2000年中秋节至2014年4月，被告人徐同文利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山东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齐鲁工业大学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学校工程招标、土地使用权转让、高考招生录取、教师进修、职务晋升等方面为多家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妻秦桂芳(另案处理)、特定关系人等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贿赂折合423.491964万元。

2009年5月，被告人徐同文利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地市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研究课题的职务便利，安排时任临沂师范学院科研处副处长、课题组主要成员李波，采取虚列支出评奖材料印刷费、结题印刷费的手段，套取科研经费1.455万元，徐同文非法占为己有。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同文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贪污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同时，司法机关对扣押在菏泽市人民检察院的赃款355.020964万元和车牌号为鲁AQ091X的"丰田威飒"轿车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摘自菏泽中院网站）

3.南方医科大学原副校长陈志中受贿案一审宣判获刑12年

2014年5月，经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对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陈志中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

陈志中在担任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珠江医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赂，数额巨大。

陈志中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经广东省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广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志中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8岁的南方医科大学原副校长陈志中受贿500多万元，2015年11月10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2年。

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3年，陈志中在担任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院长、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期间，利用其负责珠江医院全面工作和南方医科大学分管工作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458.19万元、加拿大币1万元、美元0.6万元以及价值人民币99.04651万元的房产一套。

诉讼过程中，陈志中先后共退缴赃款人民币262万余元；另有赃款人民币302万余元已被冻结。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陈志中有期徒刑12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万元；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62万余元、已冻结的赃款302万余元及其利息，均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同时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志中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摘自羊城晚报）

4.临沂大学原副校长李富山贪污受贿获刑11年

2014年8月，山东省纪委对临沂大学原副校长李富山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李富山在担任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临沂大学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临沂大学副校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贪污公款。

李富山上述行为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犯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富山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年8月，由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临沂大学原副校长李富山贪污受贿一案公开宣判，对被告人李富山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对李富山贪污赃款予以退还，受贿赃款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摘自中国法院网）

5.临沂大学原党委书记丁凤云贪污受贿一审获刑11年

2014年9月，山东省纪委对临沂大学原党委书记丁凤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丁凤云在担任临沭县委书记、临沂市委宣传部长、临沂大学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收受贿赂。

丁凤云上述行为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丁凤云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年7月6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临沂大学原党委书记丁凤云贪污、受贿案，认定被告人丁凤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摘自法制网）

6.安徽省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原院长黄修玉受贿获刑7年

2015年1月9日，据安徽省纪委消息，日前，中共安徽省纪委对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原院长黄修玉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黄修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

黄修玉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纪违法，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共安徽省纪委、安徽省监察厅研究并报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黄修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5年10月14日，池州市中级法院对滁州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原院长黄修玉(副厅级)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黄修玉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159万余元、欧元0.1万元，有重大立功表现，遂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摘自中国网）

7.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严文清涉嫌受贿提起公诉

2014年10月，经湖北省委批准，湖北省纪委对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严文清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严文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接工程、工程款项支付、合作办学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社会主义道德，与他人通奸。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

严文清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且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严文清开除党籍处分；经湖北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年6月14日上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原党委书记严文清受贿一案在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严文清被控在担任湖北教育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兼财经领导小组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承接工程、结算工程款、合作办学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折合人民币732.32万元。严文清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将择期宣判。（摘自随州市人民政府网）

8.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侯端敏受贿案一审宣判获刑11年

2015年2月，山东省纪委对济宁医学院党委书记侯端敏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侯端敏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谋利；违规占用超标车辆；利用职务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贿赂。其中受贿问题涉嫌犯罪。

侯端敏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无视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重违纪违法，且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经山东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山东省委批准，决定给予侯端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年7月8日上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济宁医学院原党委书记侯端敏受贿案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侯端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60万元。侯端敏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侯端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13.22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当依法处罚。综合考虑本案被告人具有的坦白、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全部退赃等从轻情节，以及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侯端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三百一十三万二千二百六十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摘自齐鲁晚报）

9.东北师范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治国受贿1900万，判刑13年

2015年4月，经教育部党组、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对东北师范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治国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张治国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欺瞒组织，办理并使用假身份证，非法出入边境；严重违反廉洁纪律，从事营利活动；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款物；严重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通奸。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其中收受款物问题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张治国开除党籍处分，追缴张治国违纪所得。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决定给予张治国行政开除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1995年至2014年，被告人张治国任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和职务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张某甲等人请托，在工程项目、子女入学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900.738465万元。2016年8月18日，经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东北师范大学原副校长张治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百万元，对张治国犯罪所得财物1900.738465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中国吉林网）

10.新疆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副校长李斌受贿352万元获刑十年半

2015年5月，经自治区党委批准，自治区纪委对新疆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副校长李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李斌严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选拔任用、工程项目建设、土地租赁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巨额贿赂；无法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违反财经纪律，在工程建设中未依法进行招投标；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共财产重大损失。其中，受贿、失职渎职问题涉嫌犯罪。

李斌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党委审议批准，决定给予李斌开除党籍处分；由自治区监察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其行政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4年至2005年期间，青岛某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某通过俞某某从中介绍，向时任新疆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的李斌提出其公司想中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净化设备工程，被告人李斌向相关人员打招呼，后康某以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中标，康某通过俞某某给被告人李斌送现金10万元。2006年至2009年期间，身为新疆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俞某某为中标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住院部大厅超市，向李斌提出帮忙，通过李斌向相关人员打招呼，新疆某商贸有限公司得以中标，事后俞某某给李斌送现金20万元元。2007年至2009年，俞某某为能顺利经营该超市，分三次从超市营利款中提取现金共10万元元送给被告人李斌。

被告人李斌的供述也证实，2004年底，俞某某将康某介绍给李斌，称康某是青岛某公司的负责人，想参加医科大一附院住院部大楼手术室净化设备项目的招标。李斌在康某投标过程中，给时任一附院某领导交代同等条件给予关照，后康某所在公司中标。2005年7月，俞某某给李斌送了一袋熏马肠，袋内还放有10万元现金。2006年下半年，俞某某说一附院第一住院大厅超市招标，其想开这个超市，并让李斌给相关人员打招呼。后李斌给当时医院管后勤的副院长打招呼，称俞某某想租住院楼的超市。过了一段时间，俞某某按最高价中标了。2006年底，俞某某给李斌送了一箱酒，俞某某走后，李斌发现箱子内有20万元现金。2007年底、2008年底、2009年底，俞某某为拉近与李斌的关系，分三次给李斌送2万元、3万元、5万元。

2005年至2011年期间，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为扩大租赁新疆医科大学名下某公园的面积，向李斌提出请托事项，被告人李斌多次召开校党委会，后医科大学划出某公园150亩土地租给某公司合作建园。其间，陈某某送给李斌现金50万元。

2008年8月、9月，侯某某挂靠新疆某建筑公司承建了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病房地下室的基础工程，因李斌对工程进度不满，侯某某为得到被告人李斌的支持，送给李斌现金20万元。2012年4月至9月期间，侯某某以其他建筑公司的名义承包了医科大学教学实验楼、医科大二附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中，为得到李斌的支持，送给李斌现金30万元。

2007年至2012年期间，被告人李斌利用职务便利，为苏某甲在承揽工程方面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苏某甲所送现金31万元；为江苏南通某建筑公司在承揽工程等方面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该公司经理陈某甲所送现金36万元。

2011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李斌利用职务便利，在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入股某科技医药有限公司及药品配送方面，为该公司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该公司负责人刘某甲所送现金65万元，其中包括通过袁某某(另案处理)收受60万元。

乌市中院一审还认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斌自2005年至2014年期间，利用其担任新疆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的职务便利，在工作任职、职务晋升、职称评审、招生录取、亲属工作调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20人所送的包括现金、购物卡、玉石、金条等在内的贿赂，共计人民币80.9万余元的事实属实，对此被告人李斌均予以认可，且有证人的证言及其它相关书证证实，法院予以确认。

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李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他人贿赂款共计人民币352.9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李斌因受贿犯罪被“双规”，归案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并不掌握的多起受贿犯罪事实，且退缴大部分赃款，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在量刑时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2017年3月31日，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00万元、美元4205元、日元50万元、欧元5150元、澳元1200元、价值127.5万余元的玉器及金银首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李斌犯罪所得财物退赃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或责令其退赔。（摘自法制网）

11.安徽建筑大学原督导员夏鹭平受贿91万元一审被判3年半

2015年7月，据安徽省纪委消息，中共安徽省纪委对安徽建筑大学原督导员夏鹭平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夏鹭平在任皖西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期间，严重违反廉洁纪律，2005年到2011年期间，夏鹭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接工程项目和支付工程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接受[安徽](http://www.ahyouth.com/)华力建设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安徽华野工程建设工程公司董事长沙某某的请托，多次收受沙某某人民币共计91万元；违反财经纪律，主导校内有偿集资，负有领导责任。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

夏鹭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中共安徽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安徽省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给予夏鹭平开除党籍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年3月17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皖西学院原院长、党委副书记夏鹭平受贿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夏鹭平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91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摘自新华网）

12.四川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安小予受贿获刑8年

2013年12月，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对四川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安小予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安小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受贿犯罪。2015年5月，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教育部研究决定，给予安小予行政开除处分。经中共四川省纪委审议并报中共四川省委批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安小予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年1月12日，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以安小予犯受贿罪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所有事实予以认定，判处被告人安小予犯受贿罪，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安小予未提出上诉。

经查，2001年春节至2013年6月期间，被告人安小予（副厅级）利用担任四川大学规划建设处处长、校长助理、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副校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招投标建设等方面，为工程承建商李某德、杨某军、杨某智、吴某明等4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工程承建商李某德现金人民币205.4万元和价值66万余元大切诺基越野车一辆；非法收受电力工程承建商杨某军现金人民币43万元；非法收受工程承建商杨某智现金人民币6万元；非法收受道路工程承建商吴某明现金人民币33万元，共计收受4人所送现金、汽车等财物人民币353.4万元。案发后，被告人安小予退还了所有赃款。

经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以安小予犯受贿罪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所有事实予以认定，判处被告人安小予犯受贿罪，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一审宣判后，安小予未提出上诉。（摘自四川新闻网）

13.南方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李平被控受贿近270万 基本认罪

2015年7月23日，据广东省纪委消息：日前，经广东省委同意，省纪委对南方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李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李平违反规定，未如实向组织申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其中受贿问题已涉嫌犯罪。

李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平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6年3月11日，深圳市政府原秘书长、南方科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李平(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广州检方指控被告人李平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264万元，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平当庭基本认罪。

李平先后在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地铁公司、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南方科技大学等单位任职。

2015年5月28日，已退休的李平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0日，经广东省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该案由广州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终结后移送审查起诉。值得一提的是，李平于2015年3月接受纪委调查时，主动交代收受姚某某贿赂的犯罪行为，并上缴了480多万人民币、202万元港币。

根据广州检方指控称，1997年至2015年间，李平利用其担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建设局副局长、深圳市建设局局长、深圳市政府秘书长等职务的便利，非法收受深圳市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某某的贿赂，共计人民币143万元和港币145万元。

广州检方认为，李平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们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巨大，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受贿罪。法庭上，广州检方出示了深圳市建筑局材料、深圳市兴派公司资料等相关证据，李平当庭基本认罪。

目前，此案还在一步审理中。（摘自新华网）

14.聊城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孙兰雨受贿、贪污案一审宣判获刑12年

2015年4月，山东省纪委对聊城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孙兰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孙兰雨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贿赂，数额巨大。其中贪污、受贿问题涉嫌犯罪。

孙兰雨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且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转移涉案财产，对抗组织审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经省纪委、省监察厅研究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孙兰雨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年9月25日上午，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聊城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孙兰雨受贿、贪污案。认定被告人孙兰雨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扣押在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的贪污所得赃款21.264万元，返还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扣押在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的受贿所得赃款391.35616万元和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孙兰雨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摘自法制网）

15.中南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胡铁辉受贿获刑6年

2014年5月，湖南省纪委对中南大学原副校长胡铁辉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

经查，胡铁辉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担任湖南医科大学副校长、中南大学副校长的职务便利，在工程建设、药品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受贿犯罪。

胡铁辉身为高等学校的党员领导干部，本应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却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规矩，且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湖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胡铁辉开除党籍处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教育部决定给予胡铁辉行政开除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胡铁辉曾在原湖南医科大学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担任过“一把手”，在长达11年的时间里担任中南大学副校长职务，被称为专家型领导。2014年5月被爆出涉嫌违纪被立案调查的消息时他已退休近3年。2000年至2011年，胡铁辉一直担任中南大学副校长，期间和浣某交往甚为密切，共收受浣某69.5万元。在此期间，胡铁辉还先后5次通过其妻子宋某丽收受某建筑工程公司李某给予的平和堂购物卡，每次4张，每张面值5000元，共计折合人民币10万元。据检方指控，1998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胡铁辉利用担任原湖南医科大学副校长、中南大学副校长的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承揽工程项目、结算支付工程款、变更工程、承包食堂、采购药品及设备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子宋某丽多次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现金和财物，共计人民币191.7946万元、美元1.1万元。

2016年10月2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胡铁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50万元，对于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17年2月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南大学原副校长胡铁辉受贿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胡铁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办案机关扣押被告人胡铁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摘自红网、新华网）

16.首都师范大学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网络部原主任张田力贪污问题

首都师范大学数字校园建设中心网络部原主任张田力，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某公司好处费共计42万元；从首都师范大学套取公款20万元，并将其中9万元占为己有。首都师范大学纪委讨论决定，给予张田力开除党籍处分；首都师范大学决定，给予张田力行政开除处分。2015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张田力有期徒刑九年。（摘自人民网）

17.永城职业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王百木受贿获刑3年

2016年3月18日，据河南省纪委监察厅消息：近日，经商丘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商丘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永城职业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王百木（正处级）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经查，王百木在永城职业学院任职期间，利用分管学院后勤基建和财务工作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已被永城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摘自河南省纪委监察委网站）

18.抚州广播电视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陈明华因受贿一审被判4年

2016年3月，经抚州市委批准，抚州市纪委对抚州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抚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任陈明华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陈明华违反政治纪律，与他人串供、销毁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诬告他人；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干预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大楼工程项目承发包，在该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金流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财物，数额巨大。

陈明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党员意识淡薄，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依据有关规定，经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明华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收缴其违纪所得。（摘自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2017年2月10日，由江西省金溪县检察院提请公诉的抚州广播电视大学原校长陈明华涉嫌受贿一案一审宣判，陈明华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计币140万元，上交国库。

起诉书中指控：陈明华先后担任抚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抚州职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党委书记，在抚州职院新校区建设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支付、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工程承建商艾某、吴某、李某人民币384万元，伙同肖某收受设备供应商游某、陈某人民币16万元，以上合计400万元，其中140万元既遂、260万元未遂。

经过开庭审理，法院依据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于2月10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金溪县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对被告及辩护人在法庭上提出的民间借贷、缺乏共同犯罪故意等辩护意见不予支持。目前，陈明华尚未对判决提出上诉。（摘自中国江西网）

19.安徽财经大学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原副院长石祥强等受贿问题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爆出招生系列受贿案，该院原副院长石祥强与系主任刘高峰和讲师王海等人，在招考中掌握着阅卷评分的权力，却大开后门，收受培训机构的贿赂，“帮助”考生考上该院。2016年9月，石祥强被蚌埠市蚌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王海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并处罚金10万元。（摘自安徽网）

#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全国高校其他违规违纪案例

1.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原院长梁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原院长梁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款，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2014年5月，梁政被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已送司法机关处理。（摘自南宁市纪检监察局网站）

2.西安理工大学校长刘丁、党委书记周孝德等被处分

日前，陕西省纪委对西安理工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刘丁，西安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周孝德，西安理工大学总会计师赵明扬涉嫌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刘丁在担任西安理工大学校长期间，违反财经纪律，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周孝德作为西安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赵明扬作为西安理工大学总会计师，对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负有重要监管责任。

2015年3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经省纪委常委会审议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给予刘丁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给予周孝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赵明扬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3.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宋河山受追责问题**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宋河山参加院长罗云龙女儿“百日宴”受到责任追究。2015年7月，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罗云龙邀请同事参加为女儿举办的“百日宴”，并收受礼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有关方面已建议免去其党委副书记、院长职务。宋河山身为学院党委书记，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此行为不仅不提醒、不制止，反而参与其中，送礼2000元，造成不良影响。2015年11月，宋河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4.福建警察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何松国、组织部部长何继芳受问责问题**

福建警察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何松国等因干部未经组织批准出境等问题被问责。经查，2016年4月，福建警察学院实验中心电子信息实验室主任洪小春因两次未经组织批准出境和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该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何松国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洪小春发生严重违纪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该学院组织部部长何继芳把关不严，对洪小春未经组织批准出境问题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6年6月，何松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何继芳受到诫勉谈话，并调整岗位。（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5.邢台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杨玉波受问责问题**

邢台市广播电视大学连续两年组织职工公款旅游，违规发放福利、购物卡、奖金等。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杨玉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2016年9月，杨玉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6.安庆师范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原总经理方双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

2010年至2015年，方双六在担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期间，没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后勤服务集团先后将928.41万元维修工程款违规转入所辖水电中心主任江某账户，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方双六负主要领导责任。2016年12月，**方双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免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7.蚌埠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何文擅自变更采购方式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蚌埠医学院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服务项目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2017年1月，该院国资处副处长何文在未履行变更采购方式申报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公开招标”改为“询价采购”方式，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5月，何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8.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龚军违反廉洁纪律

2003年至2008年，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龚军多次收受礼金共计0.38万元；2004年至2005年，多次收受有关公司人员现金共计1.8047万元，违反廉洁纪律。2017年5月，龚军受到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9.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原纪委书记段齐干预和插手招标采购问题**

段齐在原宣城地区人民医院任职期间，在该医院钢制门招标采购中违反招投标规定，要求投标商多次报价，最终使其倾向中标的公司中标；在彩铝门招标采购中接受招商引资人员“打招呼”，评标时给有报价缺项的某公司最高分，直接影响招标结果。2017年6月，段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第一附属医院纪委书记职务。（摘自安徽纪检监察网）

**10.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

2016年8月，雷艳云在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摘自三湘风纪网）

**11.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原保卫处处长朱平华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和买卖假学历证书问题**

2009年至2014年，朱平华利用其曾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成教部负责人的影响，借助学院的招生平台，为湖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组织生源120人，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60000元；2008年至2015年，朱平华参与买卖假学历证书，先后为14人违规办理了假学历证书。朱平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2.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

2014年至2016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工资等级由专技9级降低至专技10级的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3.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礴、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礴、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4.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摘自三湘风纪网）

**15.长沙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旺未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问题**

唐忠旺于2017年2月14日至21日前往澳大利亚帕斯看望留学的儿子。唐忠旺未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回国返校上班，旷工4.5天，并未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唐忠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6.湖南农业大学原幼儿园园长骆柏娟冒领幼儿困难补助问题**

2014年3月4日，骆柏娟在2012年秋季学期、201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困难幼儿补助名单评定工作中，虚构19名困难幼儿名单，在学校计财处冒领幼儿困难补助9500元。骆柏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摘自三湘风纪网）

**17.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胡治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

胡治宇是该校2016年下学期《社会学》课程期末考试的出题老师。2017年1月9日（考试前一天），胡治宇向某女生泄露考试试题，导致该女生又将试题泄露给其他同学。2017年1月9日，胡治宇在其办公室对该女生实施了强制猥亵，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胡治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8.湖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魏薇篡改个人档案资料问题**

1996年，魏薇父亲通过关系将魏薇户口簿和身份证上出生年龄由1965年11月5日改成1968年11月5日，并将魏薇个人档案中4份档案资料的出生日期由1965年11月5日涂改成1968年11月5日。对于出生年龄被更改的事实，魏薇本人没有主动更正和向组织报告，并一直将自己的出生日期填写为1968年11月5日。魏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19.湖南文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廖力赌博问题**

2017年6月14日，廖力利用鲨鱼赌博机进行赌博，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反扒大队当场查获，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除收缴其赌资外，并对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廖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0.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求才等人酒驾问题**

2017年1月19日，章求才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永志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1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镇南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求才、雷永志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镇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1.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卫科副科长张晖等人吸食毒品问题**

2016年6月19日，张晖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29日，后勤保障部职工喻辉因多次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理；2016年6月14日，后勤保障部职工蒋文因吸食毒品麻古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17日，后勤保障部职工曾志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10日曾志因再次吸毒，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8日，后勤保障部职工李为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潇湘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24日，在医院和公安机关联合组织的“医院重点岗位毒品检测行动”中，李为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第二次吸毒，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张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并免去其职务，喻辉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蒋文受到党内警告、工资等级由技术工3级降低至技术工4级的处分，曾志、李为分别受到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2.湖南医药学院辅导员杨小勇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杨小勇系2013级临床医学学生叶某的辅导员。2016年3月25日，叶某的母亲段某向杨小勇转账4万元请求为其女儿办理专升本的事情。后因叶某的成绩未达到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要求，专升本的事情未办成。段某多次要求退回4万元人民币，杨小勇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直至组织调查期间，杨小勇才将该款退还段某。杨小勇受到岗位等级由助理政工师降为政工员的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

**23.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水电中心工作人员张湘零挪用公款问题**

2016年3月至11月，张湘零在后勤服务总公司水电中心从事学生公寓电费收缴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收取的学生公寓电费共计34618元，用于归还其个人信用卡欠款和个人消费。张湘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收费工作岗位，退交全部挪用款项。（摘自三湘风纪网）

**24.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套取勤工俭学资金问题**

2014年底至2016年10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14880元，其中7650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3450元，张春喜分得3680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摘自三湘风纪网）

**25.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吴飚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问题**

2014年至2016年，吴飚在担任学校保卫处处长期间，违反群众纪律，在没有明确的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保卫处人员和物业公司保安违规收取学生宿舍送水人员管理费、家属区外来住户停车费、进校送货车辆管理费等共计10950元。吴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摘自三湘风纪网）